



股票简称：精工钢构

股票代码：600496

编号：临 2021-085

## 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公司名称：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-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精工”）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为15,600万元。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#### （一）本期担保的基本情况

因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经营所需，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工为本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拟担保企业名称	融资对方	担保额度	担保期限	备注
1	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	人民币 15,600 万元	3 年	日常经营购买原材料等所需，连带责任担保

上表所列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### 二、被担保公司的基本情况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，注册地：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，法定代表人：方朝阳，注册资本：201,287.435 万元人民



币，主要从事生产销售轻型、高层用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，钢结构设计、施工、安装等。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总资产 1,682,509.34 万元人民币、净资产 743,376.01 万元人民币。

### 三、担保的主要内容

上表所列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具体担保协议的签署及担保形式等的确认，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。超过该等额度的其他担保，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。

##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，本次担保有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持续、健康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。

### 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工为本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，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，并认为该担保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### 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，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金额累计为 273,699.10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关联公司担保共计 19,500 万元人民币（关联担保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.41%。无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### 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；
- 3、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19 日